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9 号

罪犯郭玉海，男，1968 年 8 月 26 日生，苗族，研究生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6）黔 05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玉海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8 年 2 月 7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5 月 6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玉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玉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全部履行。2020 年 8 月 5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3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

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副厅级职务犯、受贿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玉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玉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玉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65 号

罪犯张仕福，男，1960 年 10 月 21 日生，汉族，研究生文化，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原系贵州省政协人口资源委员会主任，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作出 (2021) 黔 0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仕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受贿赃款人民币 326.692942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1 月 3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1 年 12 月 20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仕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仕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3266929.42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7月29日，该犯违反队列纪律扣分2.00分；2024年1月31日17时00分，该犯与罪犯何顺帆在生产现场说话，违反劳动现场定置管理规定。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刑九后判刑的贪污贿赂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仕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仕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仕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69 号

罪犯任文文，男，1989 年 10 月 1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2)黔 0524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任文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 5400 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任文文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作出 (2022) 黔 05 刑终 24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述人任文文的定罪量刑，上诉人任文文所得赃款人民币 5400 元继续追缴，用于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任文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任文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赃款人民币 54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93 元。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3）黔 0524 执 1315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5 年 6 月 30 日罪犯任文文在生产货品装箱过程中敷衍了事混乱装箱，造成大量货品错误打包，产品上出现大面积质量问题，劳动改造扣 8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任文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任文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文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70 号

罪犯吴勇，男，1983 年 12 月 1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18)黔 05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调贵州省宁谷监狱服刑，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1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 年 8 月 22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25）黔 0525 执 1581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5）黔 0525 执 1581 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贩卖毒品罪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72 号

罪犯杨帆，男，2003 年 9 月 4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黔 2324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杨帆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21) 黔 23 刑终 3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帆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0月21日罪犯杨帆私改囚服，监管改造扣5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73 号

罪犯王玉成，男，1990 年 10 月 28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7)黔 0527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玉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人王玉成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18）黔 05 刑终 33 号刑事判决，认定上诉人王玉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调贵州省宁谷监狱服刑，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1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 年 8 月 22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玉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玉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运输毒品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玉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玉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75 号

罪犯田姚明，男，1996 年 12 月 1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22)黔 0527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姚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执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姚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姚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贵州

省轿子山监狱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出协调函，截止 2025 年 6 月 2 日未收到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田姚明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回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田姚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姚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姚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76 号

罪犯罗光喜，男，1974 年 6 月 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22)黔 2322 刑初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光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罗光喜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作出 (2022) 黔 23 刑终 1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光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光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光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光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光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77 号

罪犯陈全兵，男，1979年9月12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黔2325刑初1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全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全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全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2月12日罪犯陈全兵与他犯打架，情节轻微，监管改造扣20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全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全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全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78 号

罪犯陈有，男，1989 年 11 月 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江西省赣州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赣 070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有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5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 45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10000 元。被告人陈有的犯罪所得 100000 元应予追缴。被告人陈有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18）赣 07 刑终 80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陈有的定罪量刑。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交付江西省赣州监狱执行，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调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调贵州省福泉监狱服刑，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调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45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1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江西省南康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作出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说明，未发现其个人名下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也未发现有共同财产或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0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提请减刑考核周期内，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劳动改造扣分1次，共计1.93分。

从严情形：涉黑犯罪十年以上，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叶伟，男，1996年10月1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黔2327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叶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8936.67元（已随案移送932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黔23刑终24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0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叶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叶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追缴人民币 28936.67 元。判决时部分履行 932 元，2023 年 2 月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叶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叶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叶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82 号

罪犯李孝权，男，1972 年 12 月 11 日生，汉族，研究生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原系贵州茅台集团规划处处长，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2021）黔 23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孝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孝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孝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19 日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刑九后判刑的贪污贿赂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孝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孝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孝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83 号

罪犯李永强，男，1986 年 10 月 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师宗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作出 (2016) 黔 23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永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赔偿原告人 48000 元，赔偿款已交至本院。被告人李永强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作出 (2016) 黔刑终 2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6 年 8 月 23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永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永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48000 元。判决时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5 月 1 日，该犯在活动室殴打罪犯刘开跃一巴掌，扣 20 分；2025 年 3 月 4 日，该犯因生产超产加分问题找罪犯魏忠泰询问，发生争吵并存在肢体挑衅动作，扣 8 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永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永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

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84 号

罪犯熊勇，男，2000 年 2 月 9 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23) 黔 0524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熊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2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月10日晚，该犯在监室值星期期间睡觉，扣8分；2024年2月25日该犯与他犯发生口角，该犯欲殴打他犯，扣1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熊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85 号

罪犯王光忠，男，1979年12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黔2727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光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2021)黔27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起2027年10月6日至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16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2021年7月13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光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光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平塘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作出结案通知书，罚金 90000 元全部履行，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光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光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王光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86 号

罪犯申建康，男，1970 年 4 月 1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7)黔 2301 刑初 58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申建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8 年 4 月 2 日调贵州省宁谷监狱执行，2019 年 3 月 28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8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申建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申建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履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作出财产性判项回复，罚金 15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贩卖毒品罪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申建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申建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建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94 号

罪犯刘摇摇，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9)黔 0422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摇摇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 50000 元。总和刑期十年零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55000 元。与之前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并罚，总和刑期十三年零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55000 元，被告人刘摇摇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 (2020) 黔 04 刑终 61 号之一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刘摇摇撤回上诉，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2 日经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9月3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摇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摇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5000元，于2022年8月22日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2022年9月1日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元；2021年9月22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22执1049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摇摇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摇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摇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96 号

罪犯赵洋，男，1995 年 6 月 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7) 黔 05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赵洋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18) 黔刑终 10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洋的定罪量刑，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执行，2018 年 12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宁谷监狱服刑，2019 年 3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2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洋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履行赔偿人民币 6294.28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罪十年以上，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97 号

罪犯吴连喜，男，1971 年 12 月 1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作出 (2021) 黔 0123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连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被告人吴连喜不服，提出上诉，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21) 黔 01 刑终 3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2 年 1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连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连喜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未履行，2022 年 3 月 24 日年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23 执 283 号执行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因未完成劳动定额 4 次，被扣 13.98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连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连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连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198号

罪犯罗龙山，男，1976年10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漳州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黔0403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龙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黔04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2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龙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龙山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未履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复函，本案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22）黔 0403 执 726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期内因未完成劳动定额 2 次，被扣 18.04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龙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龙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龙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03 号

罪犯韦合兴，男，1994年5月28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2023)黔0425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合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合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合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韦合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合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合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05 号

罪犯孙成跃，男，1970 年 2 月 2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8）黔 02 刑初字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成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8 日止）。（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孙成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成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 元，2019 年 1 月 1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黔 02 执 12 号执行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孙成跃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19)黔 02 执 12 号案件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孙成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成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孙成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廖学高，男，1979年3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黔2323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廖学高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廖学高及其同案不服提起上诉，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廖学高及其同案申请撤回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黔23刑终152号终审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19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廖学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廖学高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根据 2025 年 6 月 19 日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 黔 2323 执 1096 号执行裁定告知书，认定罪犯廖学高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廖学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廖学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学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07 号

罪犯张主发，男，1989 年 6 月 9 日生，黎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作出 (2019) 黔 2324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主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二万元。被告人张主发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0) 黔 23 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4 月 29 日经贵州

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主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主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20000 元。根据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复函，2023 年 3 月 2 日执行到位人民币 455.37 元，剩余部分未执行到位，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2024 年 12 月 8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235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8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犯罪、财产刑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主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主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主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10 号

罪犯陆定康，男，2004 年 1 月 13 日生，布依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3)黔 2327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定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定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定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陆定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定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定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姜成民，男，1999 年 9 月 1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作出 (2017) 黔 2325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成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被告人姜成民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7) 黔 23 刑终 2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8 年 2 月 7 日调入贵州省宁谷监狱服刑；2019 年 3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 次减刑 1 年 5 个月：2020 年 8 月 28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止）；2022 年 12 月 13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姜成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姜成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19 年 3 月 11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2 月 4 日，该犯因生产与他犯发生争执，争吵过程中推搡他犯，扣监管改造分 10 分；2024 年 5 月 13 日该犯因新闻时段洗澡，不遵守课堂纪律，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 2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姜成民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姜成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成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17 号

罪犯徐国烽，男，2000 年 10 月 21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息烽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3) 黔 0103 刑初 69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国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国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国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作出 (2025) 黔 0103 执 768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徐国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国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18 号

罪犯李祥，男，1988 年 3 月 3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黔 0524 刑初 59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2024

年3月2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19 号

罪犯杨明富，男，1983 年 4 月 3 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20)黔 2325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明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1 次减刑 7 个月：2023 年 8 月 23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明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明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提请减刑考核周期内，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劳动改造扣分1次（2023年10月）10.59分；2024年3月12日，该犯因生产质量问题与他犯发生争执，该犯心生不满打了他犯一拳，扣监管改造分2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明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明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柳明进，男，2002年3月14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黔2324刑初1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柳明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3月1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柳明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柳明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恶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柳明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柳明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明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23 号

罪犯熊春宇，男，1984 年 3 月 18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作出 (2019) 云 2503 刑初 130 号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认定报告人熊春宇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9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犯非法拘禁罪原判刑期二年，总和刑期二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涉案赃款人民币 1174400 元，依法继续追缴。被告人熊春宇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38 年 4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0 月 14 交付云南省杨林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2021 年 10 月 18 日调入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4 年 12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1 次减刑 6 个月：：2023 年 6 月 21 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7 年 10 月 17 日止）。（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37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春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春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74400 元；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2503 执 469 号之五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2503 执 2547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犯罪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熊春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春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春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32 号

罪犯熊小雨，男，1999 年 5 月 5 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黔 04 刑初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熊小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10286.47 元(含已先行支付的 32338 元)。被告人熊小雨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7)黔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7 年 9 月 5 日调贵州省宁谷监狱服刑，2019 年 3 月 28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小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小雨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10286.47 元(已部分履行 32338 元)；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作出 (2018) 黔 04 执 10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9 月 21 日，因于他犯发生争执，被扣 8 分。2024 年 9 月 29 日，罪犯熊小雨违规提供狱内消费卡给他犯使用二次，对该犯每次扣 5 分，共计扣 10 分。

从重情形：故意伤害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熊小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小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刘各建，男，1997 年 9 月 11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19）黔 0403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各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20）黔 04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6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2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各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各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4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本次提请减刑考核周期至分监区会议前，2022年6月13日因违规殴打他犯，扣监管改造分1次，共计20分；2025年1月20日因违规利用原材料、劳动工具等从事与生产无关事宜，扣劳动改造分1次，共计5分。

从严情形：强奸十年以上；性侵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各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各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刘各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41 号

罪犯白贞标，男，1989 年 6 月 10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0）黔 26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白贞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人白贞标及其同案被告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20）黔刑终 19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白贞标的定罪量刑。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1 年 1 月 29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白贞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白贞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本次提请减刑考核周期至分监区会议前，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分 2 次，共计 18.52 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人；涉黑犯罪十年以下。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白贞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白贞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贞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邓贵心，男，1987 年 8 月 2 日生，仡佬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8) 黔 02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贵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邓贵心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 黔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29 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贵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贵心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于2022年4月7日部分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154元；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2020)黔02执2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犯罪十年以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邓贵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贵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贵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44 号

罪犯郑贵伦，男，1981年4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黔0403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贵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附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31.55元。刑期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07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4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贵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贵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4531.55 元已履行，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484.6 元，2025 年 1 月 26 日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046.95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郑贵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贵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贵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46 号

罪犯项发明，男，1982 年 12 月 12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 (2021) 黔 2323 刑初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项发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由被告人项发明、韦方恩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韦方恩承担人民币 50000 元，项发明承担人民币 50000 元，二人互为连带责任。被告人项发明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22) 黔 23 刑终 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项发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项发明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未履行，2025 年 4 月 18 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项发明因属于附带民事赔偿，需被害人提起立案，但我院未查询到其有执行案件，故无法查询到其财产履行情况。 ”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项发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项发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发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周青，男，1984 年 8 月 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作出 (2005) 黔毕中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周青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作出 (2006) 黔高刑一终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周青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06 年 5 月 26 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 年 8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 年 8 月 25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4 日止）；2013 年 3 月 29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 年 6 月 25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 年 2 月 1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

2021年11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4日止。（现刑期自2010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青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青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9月4日，该犯辱骂他犯。扣分8分。

从重情形：累犯；强奸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青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杨建国，男，1966年5月5日生，苗族，文盲，中国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日作出(2023)黔052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建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建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建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建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建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52 号

罪犯纪承彬，男，1976 年 2 月 1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纪承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 元；被告人纪承彬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16）黔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6 年 4 月 13 日交付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28 日止。（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纪承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纪承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2016 年 11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2 执 87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故意杀人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纪承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纪承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承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54 号

罪犯郭二荣，男，1983 年 6 月 1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5) 安市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郭二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9306,50 元（含已先行支付人民币 3000 元）。被告人郭二荣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16) 黔刑终 2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6 年 6 月 16 日交付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28 日止。（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二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二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39306.50 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 元；2021 年 11 月 10 日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 元；2024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郭二荣财产性判项未移送该院执行局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故意杀人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二荣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二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二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陈登学，男，1963 年 9 月 10 日生，穿青人，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登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 元。被告人陈登学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16)黔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6 年 7 月 12 日交付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生不变。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28 日止。（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登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登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6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11 月 19 日，消极执行警察指令。扣分 8.00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故意杀人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登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登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登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刘光学，男，1967 年 3 月 1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作出 (2022) 黔 0103 刑初 70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光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人刘光学退还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发还被害单位俱领。被告人刘光学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23) 黔 01 刑终 4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光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光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光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光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58 号

罪犯吴庆龙，男，1988年2月11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凯里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黔0103刑初3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庆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5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庆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庆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于2024年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庆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庆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庆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周信祥，男，1958 年 1 月 8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21)黔 2328 刑初 4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信祥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作出 (2023) 黔 23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3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信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信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全部缴纳），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信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信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信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廖明坤，男，1956年6月10日生，仡佬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2020）黔0423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廖明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12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3日止。（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廖明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廖明坤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1月15日，罪犯孙良应和尹希贤在监室有损坏物品行为，廖明坤作为联号成员没有及时制止或报告民警。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廖明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廖明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明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65 号

罪犯胡传旭，男，1989 年 1 月 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17)黔 0527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传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5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8 年 8 月 2 日调贵州省宁谷监狱服刑，2019 年 3 月 28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6 月 7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2024 年 3 月 29 日因在呈报减刑期间，故意违反监规被扣分，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传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传旭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执行)(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8 个表扬、5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于 2020 年 12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3.06 分；2023 年 11 月 6 日，因打架斗殴扣 20 分；2023 年 11 月 20 日，因不遵守课堂或教育活动纪律，扣 2 分。

从严情形：贩卖毒品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传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传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传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67 号

罪犯陆洪明，男，1958 年 9 月 5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15）兴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洪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三万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15）黔高刑三复字第 12 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兴刑初字第 30 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陆洪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执行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5 年 8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因无故意犯罪，2017 年 12 月 24 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 年 12 月 29 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28 日止。（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洪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洪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对《关于协调调取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查询证实罪犯陆洪明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故意杀

人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陆洪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洪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洪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70 号

罪犯顾诗友，男，1990 年 1 月 21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黔 23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顾诗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20）黔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顾诗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顾诗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于 2021 年 8 月 8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顾诗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顾诗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顾诗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76 号

罪犯朱春明，男，1996 年 1 月 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7）黔 0502 刑初 52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春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326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于 2018 年 3 月 4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6 月 7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春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春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缴纳全部罚金人民币 6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2600 元未履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黔 0502 执 6436 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被执行人暂无执行条件，终结本次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在考核周期内未完成劳动任务一次，共计扣 19.53 分。2021 年 8 月 23 日，该犯擅自脱离联组联号一次扣 35 分。2022 年 8 月 28 日，该犯利用生产原材料从事与生产无关事宜一次，扣 5 分。2023 年 12 月 29 日，罪犯朱春明殴打他犯，扣 35 分。

从严情形：抢劫罪十年以上，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32600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春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春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春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78 号

罪犯谢文童，男，1998 年 10 月 28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中国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23）黔 0403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文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文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文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文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文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文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80 号

罪犯付太平，男，2004年2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1)黔2301刑初11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付太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16187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6161元，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付太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付太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6187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161 元(未缴纳)；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3) 黔 2301 执 5069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3) 黔 2301 执 506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3) 黔 2301 执 5062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3) 黔 2301 执 5072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3) 黔 2301 执 5064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3) 黔 2301 执 5065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3) 黔 2301 执 5066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3) 黔 2301 执 5067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3) 黔 2301 执 5070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3) 黔 2301 执 5071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12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16187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161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付太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付太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太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吴维羽，男，1984 年 12 月 2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9)黔 0525 刑初 2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维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被告人吴维羽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20)黔 05 刑终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维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维羽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本次提请减刑考核周期内，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次，共63.91分；2023年4月25日，该犯在生活区四楼罪犯通道拒不执行干警指令，扣分15.00分；2023年9月26日私自将食品带入监舍，扣分2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维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维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维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83 号

罪犯杨佳国，男，1977年2月22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2018)黔0423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佳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7年6月24日起至2028年6月2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4月18日交付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7月4日调入贵州省宁谷监狱服刑，2019年3月28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5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6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佳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佳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佳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佳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佳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陈忠洪，男，1976 年 5 月 5 日生，黎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作出（2020）黔 0403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忠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29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忠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忠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忠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忠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96 号

罪犯严春荣，男，1991 年 10 月 19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2)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12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严春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严春荣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 黔高刑一终字第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4 年 2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9 月 14 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8 年 3 月 13 日止；2019 年 5 月 17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严春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严春荣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已被撤销不用于减刑；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已被撤销不用于减刑；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已被撤销不用于减刑；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已被撤销不用于减刑；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不予奖励不用于减刑；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共获得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1个不予奖励、4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提请减刑考核周期内，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劳动改造扣分2次，共计16.6分。2020年9月10日，该犯违反了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一次），受到扣10分；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6日受到禁闭行政处罚；2021年1月1日该犯不遵守作息时间管理规定一次受到

扣 10 分；2023 年 1 月 27 日该犯在生产区辱骂他犯（李文明）一次，受到扣 8 分；2023 年 6 月 19 日，他犯在习艺现场发生口角时，该犯在制止过程中有偏袒行为，受到扣 8 分；2024 年 12 月 7 日左右该犯在习艺区殴打他犯（汤兆南），受到扣 20 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严春荣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该犯在提请减刑考核周期内多次违规扣分，根据法释（2016）23 号第二、三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改变减刑幅度为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严春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春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97 号

罪犯刘勇，男，1984 年 9 月 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9）黔 05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勇犯运输毒品，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人刘勇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作出（2019）黔刑终 4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勇的定罪量刑。（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止。（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10 月 11 日该犯在生活区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一次；受到扣 3 分；2025 年 2 月 8 日，该犯利用生产原材料从事与生产无关事宜（一次），受到扣 5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张伟，男，2001 年 10 月 20 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22)黔 0524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被告人张伟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作出 (2022) 黔 05 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5年4月至分监区合议前，2025年4月18日该犯使用钉扣机时违反操作规程，受到扣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汪勇，男，1996 年 8 月 27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余庆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余庆县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0) 黔 0329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汪勇犯犯参加黑社会组织性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被告人汪勇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作出 (2020) 黔 03 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2021 年 3 月 10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汪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汪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8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涉黑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汪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汪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05 号

罪犯蒋大兴，男，1967 年 9 月 1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17）黔 02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大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0000 元；被告人蒋大兴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7）黔刑终 4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3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29 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8 日止。（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蒋大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大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回函，终结 (2018) 黔 02 执 27 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故意杀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蒋大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大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大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06号

罪犯蒙朝举，男，1972年8月14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黔0502刑初4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蒙朝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5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0年11月6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蒙朝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蒙朝举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8 月 25 日在生活区 3 楼言语谩骂罪犯胡光义（一次），受到扣 8 分。2025 年 4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劳动改造扣分一次，共计 2.04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蒙朝举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1、该犯系毒品犯罪，社会危害大。2、2022 年 8 月 25 日，谩骂他犯被扣 8 分，在考核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法释（2016）23 号第二、三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蒙朝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蒙朝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10 号

罪犯郭老五，男，1988 年 4 月 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6）黔 04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老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郭老五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17）黔刑终 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黔 0402 民初 2105 号民事判决，判处郭老五赔偿被害人家属人民币 352353.70 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287 元。（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29 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老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老五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352353.70 元(已部分履行 800 元)，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履行民赔人民币 800 元。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 (2018) 黔 0402 执 129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12 月 31 日，罪犯张勇智殴打罪犯穆荣刚，罪犯郭老五在一旁未及时报告、制止，受到扣 1 分；2024 年 4 月 15 日，罪犯郭老五辱骂他犯（张兴国）

一次，受到扣 8 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老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老五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老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11号

罪犯陈太明，男，1999年1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1)黔2301刑初11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太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共计人民币48050元、被害人共计人民币6648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共计12361元。（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8年3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太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太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114530 元(部分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361 元(未履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3) 黔 2301 执 5071 号 执行裁定，终结罪犯陈太明追缴违法所得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陈太明有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890 元的义务。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114530 元(部分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361 元(未履行)；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太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太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陈太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20号

罪犯骆文超，男，1965年9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黔232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骆文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退赔人民币208237.71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骆文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骆文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2000元未履行；退赔人民币208237.71元未履行。2025年4月8日贵州省兴

仁市复函载明罪犯骆文超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 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提请减刑考核周期内，未完成劳动任务三次，共计扣 30.68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骆文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骆文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文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22 号

罪犯谭政辉，男，1997 年 8 月 27 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23) 黔 0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政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谭政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谭政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谭政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谭政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政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25号

罪犯陈亲林，男，1987年4月11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黔05刑初字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亲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黔刑终字3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25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亲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亲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2022 年 10 月 11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院作出情况说明，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亲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亲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陈亲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27号

罪犯杨成涛，男，1972年1月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巫溪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黔0524刑初2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成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7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2025年4月2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成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成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作出结案通知，被执行人杨成涛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成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成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28号

罪犯王昌伍，男，1968年11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19)黔2301刑初6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昌伍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卢某某检查费138.09元。被告人王昌伍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黔23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5月28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3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昌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昌伍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38.09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昌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昌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29号

罪犯罗泉刚，男，2005年6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黔0115刑初3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泉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泉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泉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24) 黔 0115 执 0940 号结案通知书，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泉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泉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泉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31号

罪犯危琦琦，男，1988年4月5日生，汉族，专科文化，湖北省武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1)黔04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危琦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600元，上缴国库。被告人危琦琦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2)黔04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35年3月3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危琦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危琦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危琦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危琦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危琦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37号

罪犯陈祥五，男，1996年5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曲靖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黔2301刑初57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祥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祥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祥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祥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祥五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祥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38号

罪犯吴辉华，男，1977年11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晋江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19)黔0402刑初3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辉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被告人吴辉华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黔04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2023)黔04刑更58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吴辉华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辉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辉华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4月1日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回函：执行案号为（2020）黔0402执1268号，罪犯吴辉华已执行到人民币1073813.98元，因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6月25日因接受调查取证时，隐瞒事实真相、捏造事实被扣20分；2023年6月25日因叫家人给多名罪犯转账，被扣3分，于2024年4月16日补扣8分（扣分生效时间在2023年6月25日）；2024年12月19日因谩骂其他罪犯，被扣8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辉华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辉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辉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41号

罪犯邓志宏，男，1967年5月29日生，苗族，研究生文化，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原系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大秘书长，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2018)黔02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志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530109。被告人邓志宏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作出(2018)黔刑终26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邓志宏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28年2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于2018年12月7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2月23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4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27年10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志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志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赃款人民币 530109 元已履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18）黔 02 执 236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完毕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7 月 21 日因未对联号组成员起到监督职责，被扣 5 分。

从严情形：刑九后判决职务犯罪（处级）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邓志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志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

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志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48号

罪犯周通，男，1994年7月28日生，苗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作出(2020)黔0402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通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周通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黔04刑终125号刑事判决，上诉人周通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9日起至2027年6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0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现刑期自2019年6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履行人民币 5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49号

罪犯易胜录，男，1943年10月26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黔0524刑初3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易胜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2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易胜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易胜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易胜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易胜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胜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50号

罪犯李赞，男，1975年1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黔05刑初47号，认定被告人李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起至2028年7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25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52 号

罪犯王爱民，男，1972 年 8 月 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祁阳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9)黔 2301 刑初 94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爱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458888 元。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爱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爱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部分履行，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458888 元部分履行，2022 年 9 月 6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800 元。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1）黔 2301 执 428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回复，退赔部分强制执行到位 3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爱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爱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王爱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55号

罪犯邓勇，男，1978年10月6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19)黔2301刑初4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6月24日，因违反学习纪律。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邓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356号

罪犯马学明，男，1980年9月28日生，苗族，其他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黔0113刑再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学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总和刑期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8年2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2年1月25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学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学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22) 黔 0113 执 131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6 月 5 日，因发生打架，扣分 20.00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马学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学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学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